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043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16A瑞典斯大華助通告(0043642A00_ATTCH1.pdf)

電子交換收文章

主旨：檢送「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16A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單位）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副本：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含附件)

107-03-23
交 09 換 29 章

擬辦：1. 公告週知、鼓勵學生報名
2. 文陣閱後存查。

郭燕玲

107. 3. 23

邱靖雅

107. 3. 23

管美燕

107. 3/26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16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瑞典	
合作學校	斯德哥爾摩大學(Stockholm University) 亞洲、中東與土耳其學系中文組	
負責人名銜	亞洲、中東與土耳其學系中文組(Department of Asian, Middle Eastern and Turkish Studies), 教授: Irmay Schweiger	
擬聘教學助理數	教學助理: 1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 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u>在學學生</u>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u>在學學生</u> (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 獲有證書。 3. 具備漢語拼音相關學識。 4. 需具備在大專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經驗。 5. 英語檢定: 全民英檢中高級或 IELTS 6.5、TOEFL iBT 87 以上。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亞洲、中東與土耳其學系中文組將負擔保險費(含意外、醫療險等)以及辦公室設備或任何可能之協助。 2. 住宿: 聘期期間該系協尋租賃住所供教學助理入住, 由教學助理自行簽約, 住宿津貼將包含全額房租、水、電費、網路費及電視頻道費用(校方將按月付給教學助理相關費用, 再由教學助理自行支付。) 3. 教學輔導: 該系資深教師協助進行教學輔導。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 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 補助臺灣至瑞典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 補助款上限 1,5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 每週 12 小時(中文為主, 英文為輔); 授課對象為大一、大二學生。 2. 行政: 教學行政會議、研討會、學生個別輔導等共計每週約 6 小時。 	
授課對象	擔任大學部華語及會話課程助理教學, 教授中文系大一及大二學生。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英文簡歷(內含 EMAIL 地址)； (2) 具備漢語拼音相關學識證明文件； (3) 具備在大專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4) 符合資格之英語檢定證明； (5) 其他足以證明符合資格之文件；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影本； (7)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 MB，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逾期不受理。) 2.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u>臺灣時間 107 年 4 月 20 日前</u>，檢具上述文件，寄送至「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並同時傳送電子檔至 education@tmis.se，俾利掌握辦理時效。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u>一年為限</u>。 3.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4. 瑞典物價高昂，本案該校並無提供租屋及保費以外之薪資或生活費，故有意申請者須備足生活費。 5. 申請人員如為現任軍公教人員(請於申請書註明)，並需檢附先行陳報服務機關核准申請人於本案任教期間請假事宜公函掃描檔。 6.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7.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9.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並需於課餘配合駐瑞典教育組協助推廣我華語文相關獎助方案及活動，並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黃馨萱秘書 電郵：education@tmis.se 電話：+46-8-328200 地址：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Education Division Wenner-Gren center, Sveavagen 166, 18tr. 11346 Stockholm, SWEDEN 2. 有關該校教學事項請洽詢任教學校中文組教授：Irmy Schweiger 電郵：irmy.schweiger@orient.su.se